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

##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經 102 年 0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(本校改大後初訂)

經 102 年 0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0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校行政會議核備

經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本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〔以下簡稱本系所(科)〕之主管即系主任。
- 三、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連選得續任一次。
- 四、凡本系所(科)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被遴選為系主任之資格，並召開系務會議；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採全系所(科)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三人，再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。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，完成系主任之遴選程序。
- 六、本系所(科)系主任之遴選，由該學年度之系所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則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負責統籌系主任遴選事務，相關作業人員對於遴選資料、投票原件、開票數據，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- 七、系主任之普選，至少須於選舉日七天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參加系務會議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進行投票，不得委託代理投票。
- 八、普選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遴選委員會審查、徵詢符合候選資格之名單，並於投票日前一週公布之。
  - (二)系主任候選人得於投票前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所(科)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  - (三)投票時須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進行普選。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(超過時視同廢票)。
  - (四)投票結果至少有一人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，以票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(若第三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額簽報)。
  - (五)前項投票結果若無人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，則按票數取前五名(若第五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取)，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票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(若第三名有同票情形，則全額簽報)。
- 九、系所(科)主任續任時，應經系所(科)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系所(科)主任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續聘未獲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得參加系主任遴選。
- 十、系所(科)主任任期末滿之去職，須經系所(科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並經系所(科)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或由遴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